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進展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有關進展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細化與明確H股發行方案之發行對象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8年第1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根據股東、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將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H股發行方案」)中的發行對象由「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細化與明確為「吉祥航空全資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吉祥香港」)(以上簡稱「H股發行對象細化」)。

吉祥香港成立於2014年8月25日，是吉祥航空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投資和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吉祥香港控股股東系吉祥航空，實際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

此外，H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以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均保持不變。

2. 簽訂補充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均瑤集團及吉祥香港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H股補充協議」)以確定H股發行對象細化。吉祥航空承諾就吉祥香港履行H股認購協議及H股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和責任向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H股補充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H股認購協議生效後立即生效。

務請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